

证券代码：300705

证券简称：九典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5-094

债券代码：123223

债券简称：九典转02

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(二) 会议召开时间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2月30日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三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长沙市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1号）

(四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志宏先生

(六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

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98人（代表300名股东），代表股份238,328,35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2415%。

①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（代表7名股东），代表173,987,48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2179%。

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93人，代表股份64,340,87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0236%。

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288人，代表股份6,425,78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.3007%。

2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代表人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36,744,9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56%；反对 1,542,2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71%；弃权 4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842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3580%；反对 1,542,2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0009%；弃权 4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12%。

议案 2.00《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：

2.01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34,206,7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706%；反对 4,073,2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91%；弃权 4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04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8580%；反对 4,073,2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3888%；弃权 4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32%。

2.02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34,211,6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727%；反对 4,069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74%；弃权 4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09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9343%；反对 4,069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3249%；弃权 4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08%。

2.03 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34,205,0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699%；反对 4,079,6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118%；弃权 4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02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8316%；反对 4,079,6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4884%；弃权 4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01%。

2.04 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34,202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688%；反对 4,077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.7111%；弃权 4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99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7896%；反对 4,077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4619%；弃权 4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85%。

2.05 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34,198,7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673%；反对 4,083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136%；弃权 4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96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7335%；反对 4,083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5553%；弃权 4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12%。

2.06 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34,201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686%；反对 4,078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115%；弃权 4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99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7818%；反对 4,078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4775%；弃权 4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08%。

2.07 《关于修订<提供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34,180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597%；反对 4,099,3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200%；弃权 4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78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4550%；反对 4,099,3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7949%；弃权 4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01%。

上述议案中，议案 1.00、议案 2.01、议案 2.02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罗寰宇、刘佩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0 日